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47號

原告 周聖淵（兼金淑敏之承受訴訟人）

周伊真

被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法定代理人 程大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1年度救字第153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玖仟柒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

照)。復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周聖淵（兼金淑敏之承受訴訟人）、周伊真與被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5日以111年度救字第153號民事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經本院111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兩造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查本件原告於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,897,970元，後減縮為4,167,490元，故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42,283元，故原告應給付本院39,746元（計算式：42,283×94÷100=39,74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被告應給付本院2,537元（計算式：42,283元－39,746元=2,537元）。並均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